

#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核查了董事长辞职原因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尚智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我们对尚智勇先生辞职原因无异议。尚智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夏同水    吴长春    王华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签署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